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山东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07-039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I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。

II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逢奉建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:00;
- 4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III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、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4 人,代表股份 198,195,28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.1818%。

(二)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IV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。

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千万元(22,000

万元，含外币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数额），双方保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并偿还借款，如逾期及时通知对方，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；一旦造成损失时，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；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，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（如房产、机器设备、车辆等）按双方议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。本协议有效期二年。

VI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焦智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VII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